罪犯连泽霖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93号

　　罪犯连泽霖，男，1986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家住福建省长泰县，捕前系公司实控人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6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泽霖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178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交罚金260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连泽霖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泽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